



111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

※賽會防疫注意事項

1. 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」，採下列防疫措施，以確保賽場環境安全無虞，請各與賽人員務必配合。
2. 所有參加賽會人員(包括選手、教練、家長、裁判、來賓、觀眾及工作人員等)必須全程配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測量額溫後，方能進入小巨蛋冰上樂園場館。所有人員須自備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賽場。
3. 所有符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一律不得參與賽事。
4. 比賽選手及裁判須得於上冰比賽期間不戴口罩，**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**。職員、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至少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
5. 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，應立即主動向主辦單位通報，以視情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治療。
6. 參加比賽選手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7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如有症狀則不可參賽；無症狀者，依規定配戴口罩使得參賽。
7. 全體人員、選手應全力配合防疫事項，抗拒檢測者，大會有權利取消該參與資格。